

证券代码：000810

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，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，公司已于2018年6月12日、2018年6月23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6月27日下午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6日—2018年6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7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6月26日下午15:00至2018年6月27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和网络投票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南一道创维大厦A座13楼新闻中心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刘棠枝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，代表股份 758,150,6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0.862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735,950,2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.78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,200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5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9,750,04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715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7,549,6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64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2,200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0750%。

3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赖伟德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同意，推举董事刘棠枝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。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、本公司聘请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张斯怡律师、文丹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三、会议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。按照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。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与关联财务公司签订<金融服务协议>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创维-**RGB**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、施驰、张知、应一鸣为关联股东，上述股东回避表决，上述股东出席会议代表股份661,633,394股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96,517,247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8,15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58,150,64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9,750,0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环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张斯怡、文丹微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